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7,990,130.63	-47.21%	7,030,885,364.38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55,161.59	-138.69%	-22,384,475.95	-1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19,422.11	-124.64%	2,673,050.44	-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2,383,290.47	9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36.36%	-0.01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36.36%	-0.01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49%	-0.36%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43,763,017.11	23,410,737,751.72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16,539,568.06	6,246,221,106.55	-0.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1.18	-2,423,16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00.00	6,448,33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3,459.37	-8,657,68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68,149.78	-26,672,03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2,140.13	-7,269,08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01.64	1,022,066.20	
合计	-24,635,739.48	-25,057,526.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否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2021年9月30日)	期初余额(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01,539,145.26	2,289,930,662.70	-34.43%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03,634,788.57	293,161,110.22	-30.54%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采购活动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58,643,403.26	110,289,706.67	43.84%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田智能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836,914.76	3,030,733.40	59.60%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田智能开展研发活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86,043,994.03	3,218,144,523.03	-60.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19,320.42	69,327,757.02	-47.7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6,444,109.41	48,379,933.88	-45.3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增值税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8,647,229.26	1,833,305,335.62	-38.98%	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1年1-9月)	上期金额(2020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1,420,257.51	389,070,208.64	-37.95%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458,414.69	12,388,734.32	-47.8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200,212.82	3,058,592.30	-335.41%	主要系本期广田海外出售联营公司股权形成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246,113.53	26,893,578.72	97.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同资产结转到应收账款,导致余额减少,坏账转回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56,134.23	-2,558,293.46	70.44%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83,932.76	3,702,405.16	631.52%	主要系本期广田建设因工程项目纠纷支付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734,540.27	47,523,450.42	-43.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计提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1年1-9月)	上期金额(2020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83,290.47	66,643,753.13	938.93%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6,273.78	10,879,728.64	1080.97%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融小贷放贷业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16,217.63	-903,251,542.18	-119.18%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借款减少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977,558.06	-832,663,491.74	-39.19%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146,441,0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1.28%	19,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5%	13,002,888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51%	7,773,060			
肖荣英	境内自然人	0.37%	5,61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6,441,098	人民币普通股	146,441,0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陈丽娟	1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叶嘉许	13,002,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2,888
董应群	7,773,060	人民币普通股	7,773,060
肖荣英	5,6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8,395,39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0,395,398股;陈丽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00,000股,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700,000股;叶嘉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02,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002,888股;董应群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73,060股;肖荣英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4,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1,183,89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证监会受理,公司也已就中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号)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回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2)2014年1月,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签署了凤凰新天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但由于青岛磐龙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总包合同现已无法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对青岛磐龙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0万元,青岛磐龙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平度市青岛路82311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担保。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采取诉讼手段追收。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立案受理,2015年5月19日出具编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166,666.67元、罚息1,291,666.67元、复利331,178.93元(其中罚息、复利暂计至2014年8月21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至清偿之日止)。2015年8月3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08576号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执行程序。2016年6月27日案件执行法院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年5月13日福田区法院启动强制执行前公示程序,2017年11月21日青岛磐龙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请重整,强制执行程序终止,2018年度破产重整程序终止。2018年9月26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宣布青岛磐龙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目前,青岛磐龙处于破产清算的资产处置过程中。

(3)2016年5月26日,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租保)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委托协议,广融租保委托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9月30日,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7,380万元,借款用于成都天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成都天湖以编号为新都国用(2013)第80号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成都威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目融资提供安全保障。项目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广融租保将该笔借款转让给子公司广融基金。

鉴于成都天湖到期未偿还本公司借款,于2016年11月公司在委托贷款银行成都银行的配合下,向华南忻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进行相关资产保全。于2016年12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2017年3月20日,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年7月1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成都天湖偿还广融基金委托贷款7,380万元及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的委托贷款利息和违约金。2017年8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成都天湖强制执行。前期公司委托顾问公司对成都天湖项目拟通过资产重组、协商共同开发方式对成都天湖债权进行债权重组,债务重组进展不及预期。2019年度,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经评估对成都天湖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

(4)2015年2月10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华澳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协议,广融基金委托华澳信托向长兴光洲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光洲”)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后又展期至2021年7月18日。华澳信托向长兴光洲提供借款16,50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长兴光洲流动资金。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广融基金以1,500.00万元受让季海杰持有长兴光洲10%股权,作为对长兴光洲项目融资安全的保障措施,该款项将于借款到期由对方原价回购;同时,自然人季海杰、季剑英、吴晓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长兴光洲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于2018年度建设完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长兴久兴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度长兴久兴提前偿还借款本金4,20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借款本金剩余12,300.00万元,股权投资款剩余1,500.00万元。长兴久兴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已正常经营,且抵押物可变现净值高于公司投资账面价值,目前在处理到期退出事宜。

(5)经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广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汇”)与珠海合源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融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珠海市广融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融恒金”),按合伙协议出资约定,广融基金于2017年8月向广融恒金出资25亿元,同日,合源融达向广融恒金出资75亿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约定,2017年8月,广融恒金向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国际”)发放委托贷款10.00亿元,期限1年,可延期1年,利率15%/年(其中0.4%为通道、管理费)。该贷款由项目土地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5285号(47街商业用地)、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1470号(29街商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成都瑞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广融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闫宁北大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1年8月15日,截止2021年9月30日,账面原值本息余额为26,725.10万元。

2018年5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广融基金与新成国际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15日。为保障资金安全,新成国际以其持有的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1470号土地提供顺位抵押(该项债权为第二顺位),成都瑞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闫宁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经双方协商,贷款展期至2021年8月15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面原值本息余额为21,616.67万元。

受疫情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调整叠加影响,2020年成都商业公寓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去化速度缓慢。新成国际项目开发商业价值明显下降。公司作为债权人推动,协助并要求新成国际股东方多方寻找整体融资代建方,探讨整体项目出售等多种方案。基于前述判断,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2020年度公司对该项目所涉投资及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30,083.58万元(其中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1,455.00万元,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1,725.10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000.0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903.49万元)。

(6)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首期回购款2,758万元,截至目前,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按协议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7)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补偿方案中约定存续期泉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1,261.05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740.16万元以及未及时履行保障措施违约金20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许坤泉上述款项,公司将通过司法等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8)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期间,公司为项目甲方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单位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借款1.2亿元提供一般责任担保,同时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泰福建材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何质恒、张敏、卢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贷款到期后逾期未归还,2017年2月20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中金建设,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1,52,820.1183元,并要求就不动产抵保人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民510号《通知书》:你司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初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保证责任。截止目前,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履行完毕保证责任,本案执行款项共计23,443.15万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对主债务人以及反担保方追偿。

(9)2021年第三季度以来,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风险影响,公司第三季度新签订单、产值及利润均有所下降。截止本季报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应收第一大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306,828.24万元(含逾期转应收票外),其中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127,373.59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539,145.26	2,289,930,66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52,758,779.41	5,331,087,824.31
应收款项融资	2,319,330,492.95	4,093,505,526.04
预付款项	203,634,788.57	293,161,11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004,143.01	582,448,052.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0,391,144.71	864,301,061.83
合同资产	6,090,520,127.96	6,635,113,74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000,000.00	139,60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5,706,295.51	347,881,575.25
流动资产合计	17,653,884,917.38	20,582,033,36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7,031.85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19,423,877.13	24,697,38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1,632,188.46	266,632,188.46
投资性房地产	82,699,284.07	103,543,319.09
固定资产	158,643,403.26	110,289,706.67
在建工程	849,391,273.45	737,452,12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364,978.06	
无形资产	548,235,401.62	572,193,351.46
开发支出	4,836,914.76	3,030,733.40
商誉	145,791,353.88	145,791,353.88
长期待摊费用	97,592,738.13	109,815,60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195,969.37	475,631,8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53,685.69	109,409,78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9,878,099.73	2,828,704,389.31
资产总计	20,743,763,017.11	23,410,737,75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043,994.03	3,218,144,52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4,581,732.01	2,900,297,459.12
应付账款	7,063,979,430.88	6,781,214,18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8,240,721.52	497,672,32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19,320.42	69,327,757.02
应交税费	26,444,109.41	48,379,933.88
其他应付款	381,410,339.64	342,052,612.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125,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8,647,229.26	1,833,305,335.62
流动负债合计	13,553,691,877.17	16,190,394,13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4,750,000.00	84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768,334.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118,334.82	858,599,999.85
负债合计	14,406,810,211.99	17,048,994,13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8,153,422.86	2,268,153,422.86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6,589,246.98	112,990,720.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5,057,604.53	1,948,337,66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6,539,568.06	6,246,221,106.55
少数股东权益	120,413,237.06	115,522,51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952,805.12	6,361,743,61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43,763,017.11	23,410,737,751.72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30,885,364.38	8,196,163,184.22
其中:营业收入	7,030,885,364.38	8,196,163,18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1,876,739.89	7,843,049,525.52
其中:营业成本	6,167,938,718.24	6,971,313,733.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157,430.79	28,251,705.33
销售费用	115,194,234.79	124,272,737.98
管理费用	142,826,824.45	126,796,861.63
研发费用	193,339,274.11	203,344,278.03
财务费用	241,420,257.51	389,070,208.64
其中:利息费用	225,120,741.50	325,343,518.57
利息收入	16,983,566.15	14,717,061.60
加:其他收益	6,458,414.69	12,388,73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0,212.82	3,058,59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6,276.17	659,40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102,933.60	-142,455,07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46,113.53	26,893,57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134.23	-2,558,29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53,872.06	250,441,197.80
加:营业外收入	273,667.16	384,280.98
减:营业外支出	27,083,932.76	3,702,40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3,606.46	247,123,073.62
减:所得税费用	26,734,540.27	47,523,45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0,933.81	199,599,623.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0,933.81	199,599,623.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4,475.95	201,182,138.62
2.少数股东损益	5,493,542.14	-1,582,51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08,191.02	2,793,32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01,473.96	2,793,320.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01,473.96	2,793,320.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2.21	2,793,320.11
7.其他	-15,709,40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717.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99,124.83	202,392,9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85,949.91	203,975,45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6,825.08	-1,582,51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513,896.16	7,365,859,96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801.45	1,451,29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80,363.54	1,087,652,1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378,061.15	8,454,963,4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7,027,033.65	6,290,981,35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655,083.47	493,364,35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55,565.36	295,808,84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257,088.20	1,308,165,1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994,770.68	8,388,319,6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83,290.47	66,643,75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182,826.84	485,172,18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1,371,14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1,890.00	1,198,33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778,571.51	487,741,66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19,304.40	151,336,93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503,419.54	325,5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69,57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92,297.73	476,861,93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6,273.78	10,879,72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6,396,030.74	3,229,244,36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96,030.74	3,229,244,36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4,041,002.94	3,894,913,76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33,497.90	237,582,13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6,74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111,248.37	4,132,495,90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16,217.63	-903,251,54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904.68	-6,935,43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977,558.06	-832,663,49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214,922.24	1,610,702,63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37,364.18	778,039,146.04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9日,截止2021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